

馬公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虎井分班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澎府教體字第1020904600號函發布

- 一、 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 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學校及幼兒園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 (二)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發現學童疑似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者，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
 - (三) 經醫師確診後(若該學童經多位醫生診斷，只要任一醫生診斷為腸病毒即認定為確診)，應請學童自確診日(若該日學童曾經到校即以次日起算)起請假七日(含假日)，並於當日完成其就讀之班級及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級消毒工作，及提供感染學童課後輔導機構疫情訊息。學校及幼兒園發現疫情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者，得請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
 - (四) 為顧及學童生命安全，學校及幼兒園得視疫情狀況協同家長成立防疫小組，邀集轄區衛生所代表、教師及家長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 三、 停課基準：
 - (一) 國民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 (二)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全班停課。
- 四、 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 (一) 停課權責：
 1. 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
 2. 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
 - (二) 復課程序：
 1. 七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
 2. 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五、 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得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 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 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六、 若有醫院通報學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前點情形，由學校及幼兒園自行判斷，並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 七、 學校及幼兒園舉辦之各項學藝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本縣短期補習班依招收對象準用本規定。